

# 「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」廢止案法規影響 評估報告

## 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臺北市政府於九十四年三月四日以府法三字第 0 九四 0 五三五九一 0 0 號令公布「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，其係依「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，立法目的係為規範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設置之街道家具廣告物，以確保街道家具之使用功能及都市景觀。考量現今時空環境變遷與立法當時已有所不同，街道家具之設計、興建、設置、維修及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已回歸由本府各權責機關辦理，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而以一 0 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 0 九三 0 二四一三四號令廢止。故依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三 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，子法失其依據，無保留必要者。」故擬予廢止本準則。

## 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準則係由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，今街道家具廣告物之規範因母法廢止失其依據，故提出本準則之廢止案。尚非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務，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。

## 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廢止本準則之影響對象為民間從事街道家具設計、設置、營運、管理及相關廣告廠商，惟本府各機關依權責辦理街道家具相關業務時，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

若相關廠商有辦理意願，得參加投標，對其權益尚不至有重大影響。

#### **肆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**

本準則已多年未執行，且街道家具之設計及管理等相關業務已回歸由本府各權責機關辦理，廢止本準則後並未增加機關執法成本及人民守法成本。

#### **伍、公開諮詢程序**

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法規預告，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〇九期，預告期滿無人表示意見。